附件3：

珠海高新区2022年度生物医药企业

入库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核心关键技术，从事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等）、新一代生物技术、生物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企业”），或经区主导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可列入支持范围的科研单位、技术服务平台、创新载体。

（二）申报单位工商注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运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企业：生物医药产品年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并经区招商主管部门认定为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新引进企业。

3.由区主导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用人单位（此条只适用于暂未取得销售收入的单位）。

4.企业化运营和管理的科研单位、技术服务平台、创新载体，经区主导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可列入支持范围。

（三）申报单位对企业入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负责。

（四）申报单位近3年来承担的各级财政资金项目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无验收不通过和到期未验收的项目。

（五）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

1. 用人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2020、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信用中国报告；

5.区科技产业局要求的其他材料（现场核查）。

三、补充说明

1.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省、市、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3.申报单位需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该企业列入高新区财政资金申报黑名单。

四、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区科技产业局负责解释。